

# 长沙市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天经信[2016]32号

## 关于申报 2016 年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的 通 知

各创客空间：

为积极推动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鼓励支持多元化主体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客空间的建设、运营和服务，根据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天心区支持发展创客空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天政办发〔2016〕3号）规定，现将2016年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类别

结合我区创客空间的实际建设情况，本年度申报类别如下：

- 1、创客空间建设补贴。
- 2、创客空间场地补贴。
- 3、创客活动补贴。

4、运营主体奖励。

（注：每个创客空间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类别。）

## 二、申报主体条件

1、创客空间使用面积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，其中头脑风暴间、创业咖啡吧、公共会议室、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等公共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实际使用面积的 50%。

2、创客空间运营主体应配备专业运营团队，负责创客空间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，在创客空间内定期开展创业资源对接、创业技能培训、创业项目路演等服务活动，每周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。

3、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区域应免费向创客群体开放，不得收取场地费用和网络服务费用。创客空间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，不得以创客空间名义开展会所经营、大规模餐饮服务等非创业服务的项目。

4、天心区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天心区，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；财务管理健全，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遵纪守法，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构成：

1、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；

2、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《申请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；

3、《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;

4、申报材料正文,包括项目基本情况,空间建设基本情况,项目孵化情况,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内容。

(二) 相关附件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1、服务机构组建或引进情况、资金投入证明材料;

2、能够体现创客空间场地条件、服务能力和已开展公共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;

3、已成功孵化企业或项目证明;

4、建设、运营、投资单位或入驻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以上纸质材料, A4 大小,正反面打印,非空白页(含封面)连续编写页码,附目录及页码,装订成册(简装),一式 2 份,所有材料扫描至电子档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、申报材料纸质档由各单位报送至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,电子档发送至 2996123796@qq.com 邮箱,区经信局初审申报材料。

2、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会审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时间**

纸质文件上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天心区政府机关大院南栋6楼2636）

联系人：王宝蓉 王玉麒 联系电话：85899630

附件：

- 1、《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资金申请表》
- 2、《申请天心区示范创客空间承诺书》
- 3、《示范创客空间申请汇总表》
- 4、《天心区支持发展创客空间实施办法》

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
2016年12月15日



---

长沙市天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6年12月15日印发